

南昌广播电视台单位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广播电视台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围绕南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坚持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创作广播电视艺术精品，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内设管理机构 7 个，业务机构 8 个，广播频率 2 个，电视频道 4 个及机关党委。

（一）管理部门（7 个）

1. 办公室。负责筹办台重要会议，并督办落实会议决议及其他台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管理台机关行政工作，统筹协调全台全局性行政工作；负责全台机关文秘、机要、档案、印章管理、对外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

2. 总编室。负责全台宣传阵地意识形态建设与安全工作；负责全台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宣传管理制度、监管生产质量、引领创新创优。

3. 经营管理部。负责规划统筹经营创收，年度经营预算和考核工作，审核并监管广告内容及播出。

4. 人力资源部。负责全台及直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人才建设、员工考核、薪酬改革、职称评聘、社保医保、干部教育培训、出国（境）人员政审等工作；负责全台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5. 审计部。负责台属单位执行财经法规和实现经济效益情况审计监督，台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经济责任专项审计；负责全台项目投资跟踪审计，全台及直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评审。

6. 计划财务部。负责全台财务收支计划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台资金结算与资金管理，日常经费的审核报销工作；负责为资本运营等提供决策依据，管理和监督台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 安全保障部。负责全台安全责任制与各项安全制度的监督落实，日常安全检查、考核、奖惩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负责文明建设、消防安全、综治普法等工作。

（二）业务部门（8个）

8. 全媒体传播中心。负责按照“移动优先”原则，构建功能完备、传播高效的融媒体矩阵。

9. 时政新闻部。负责时政新闻宣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负责全台对外宣传和通联协作。

10. 社会新闻部。负责保障全台舆论监督报道及其内参，做强做大全台舆论监督品牌。

11. 制作中心。负责全台重大专题片、宣传片、纪录片的创意和制作，会展活动的策划和执行，集中管理全台媒资。

12. 文艺中心。负责全台重大演艺活动的策划、创意和实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13. 技术中心。负责全台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和新技术新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台网络安全保障、运维、应急处置，为全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系统和融媒体平台提供安全播出技术保障。

14. 数字视听研发中心。负责虚拟数字技术、超高清视频、互动沉浸视频等技术研究与应用；负责全台融媒体产品技术研发和攻关，推动广电媒体深度融合和应用拓展。

15. 青少部。负责青少年节目、活动、演出的策划实施。

（三）广播频道（2个）

16. 917 新闻综合频率。负责采制新闻类广播节目；负责制作社教类、文艺类、外宣等各类广播节目。

17. 951 交通音乐频率。负责采制面向交通人群的广播信息服务节目，聚焦民生互动、经济生活等。

（四）电视频道（4个）

18. 新闻综合频道。负责制播新闻综合类电视节目。

19. 都市频道。负责制播都市生活服务类电视节目，打造都市文旅特色的专业频道。

20. 资讯频道。负责制播政法题材类电视节目，打造专业化法治宣传频道。

21. 公共频道。负责制播影视节目，打造农业特色专业频道。

机关党委。负责台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众工作；负责对全台内部纪律检查、工作纪律执行，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编制人数小计 369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4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25 人。实有人数 6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26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74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152 人；退休人员小计 142 人。年末其他人员 272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广播电视台收入预算总额为7463.06万元，较上年增加3419.62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广告制作收入预计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63.06万元，较上年增加519.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收入291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910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告制作收入预计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广播电视台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7463.06万元，较上年增加3419.62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广告制作业务成本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463.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9.62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告制作收入预计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26.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4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6万元、资本性支出18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2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9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广告制作收入预计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1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人员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26.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4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计划较去年有所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广播电视台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6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9.62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广告制作等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的成本较去年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8.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住房补贴人数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6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26.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6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广播电视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